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24號

抗 告 人 陳秀玉

劉宗翰

相 對 人 鉅源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肇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5日  
本院115年度票字第64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抗告人提起抗告未附理由，僅聲明不服原裁定，將另狀補提理由等語，惟迄未補提理由。
- 三、經查，原裁定自形式上之要件予以審查，認相對人所執抗告人於民國114年9月19日共同簽發、面額新臺幣200,000元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業已具備形式上要件，而許可相對人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

04 法官 林靜梅

05 法官 林宇凡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09 書記官 吳昕蘅